

中国科学院大学文件

校发际字〔2015〕37号

中国科学院大学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 国际合作培养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学院、系：

《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3月1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文学术大辞学林园中

号 78 [2105] 学研发研

学大辞学林园中 主发研士研学大辞学林园中》发印干关 映画拍 《去衣野管收书养部非合利国

:系 , 辞学各 , 研发研各

衣野管收书养部非合利国主发研士研学大辞学林园中》

发, 发印为野, 研发研审会公衣野对日 01 月 5 年 2105 发, 《去

, 行林照野新

, 行收球日 发发印自去衣本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2015年05月27日



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国际合作 培养计划管理办法

(2015年3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培养研究生的国际化视野，促进高等教育国际化建设，决定实施“博士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培养计划”）。

第二条 “国际合作培养计划”旨在支持与境外高水平科教机构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生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

划中
具体通
人章

第四条 自原中国科学院研究生国际培养计划的
的中德、中法和中法等各项目将继续按照每年发布通
知执行。

第五条 访学期限

访学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经各方协商同意，并可适当延长，但期限最多至18个月，但相关费用须自行解决。

有特殊情况的，由学生本人提出要求，经各方协商同意，可以提前终止访学。

第六条 经费资助

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资助项目：境外生活费和一年内往返国际旅费。

资助方式：

一、访学期间境外生活费，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人员资助标准执行，由中国科学院大学财务处按季度折合人民币发放至访学人员本人建行卡账户。

二、一年内往返国际旅费由访学人员先行垫付，访学结束后按财务制度以补助的形式发放。

第三章 申请与评选程序

第七条 申请条件

- 一、学习成绩优秀、身心健康。
- 二、已基本完成课程学习。
- 三、外语能力符合境外接收院校（研究机构）的要求。

采取“个人申请、培养单位许可、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选拔。

一、研究生提出申请，经导师和研究所/院系同意，由培养单位将相关申请材料汇总后送交至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处”）。

称“评选小组”）进行评选。

四、学校决定录取人员名单。

“双东计划” 第四章 访学期间的注意事项

第十一条 访学期间，访学人员在征得访学接收单位和双方导师的同意后，可利用假期回国休假或开展相关科研工作。

回国期间，生活费照常发放，国际旅费自行解决。

第十二条 访学人员在回国（境）外学习期间，未经接收